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为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14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并在注册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分批发行；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签署该融资项下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